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99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陳正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1,08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被告甲○○現因案在監，已具狀表示不願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  
經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

01 本件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即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  
02 貨車自出廠日92年7月，迄在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50巷與  
03 洛陽街45巷口之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29日，使用已逾  
04 5年，則零件5,45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5元，  
05 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 
06 必要修復費用為12,925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545元+工資  
07 費用2,400元+烤漆費用9,980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  
08 有據，無從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10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9 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 
21 書記官 林昀蓓